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
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646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m45j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CH550Y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吉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翁文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翁文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伟伟	03520250641000000076	BH013478	刘伟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伟伟	全本	BH013478	刘伟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刘伟伟
 证件号码: 41041119900314575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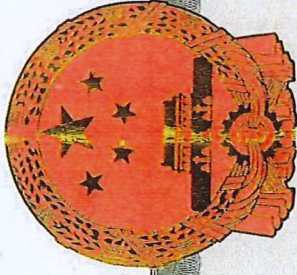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4W3PD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梦梦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技术咨询服
务；环保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互
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批
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
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
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
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2038年02月01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建
东新城1号楼1单元26楼2604室

核准经营项目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03411541

业务年度: 2025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伟伟	个人编号	41041190001529	证件号码	41041119900314575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3-14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7-202412	0.00	0.00	28039.79	7210.93	35250.72	11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641.76	0.00	3641.76	12	0
合计	0.00	0.00	31681.55	7210.93	38892.48	12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63.95	2649.35	3057.45	3057.45	3057.45	302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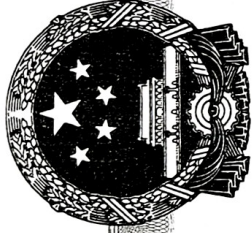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4W3PD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伟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76，信用编号BH0134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伟伟（信用编号BH01347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CH550Y3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袁吉昌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2组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第三部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调查实景照片
- 附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用地情况的回复
- 附件 4 杨楼镇人民政府规划证明
- 附件 5 厂区租赁合同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电子发票
- 附件 8 公众参与意见
-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
- 附件 10 纯水机说明书
- 附件 11 纯水机浓水检测报告
- 附件 12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 附件 13 申请文件及真实性承诺函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补充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完善设备规格。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18，P19-20。
2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4。
3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31。
4	补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28。
5	应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选址合理性。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24。
6	校核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根据项目特征制定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25-27，P35，P36-37。
7	校核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根据项目特征制定相应的污水治理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污水收集、处理、处置过程管控要求。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22-23，P40-44，P61，P63。
8	补充厂内暂存设施与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53-54。
9	核实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46-48，P51。
10	应补充项目占用地块历史使用背景调查。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27，P30。
11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附图 4，附图 7，附件 10，附件 11。
12	补充完善废水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制定方案。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55-57。
13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34，P57-59。
14	补充项目环保管理各项要求。	已完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59-61，P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482-04-01-582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翁文君	联系方式	13700888182
建设地点	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 2 组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41'55.522"), 纬度 (34°08'13.7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9-410482-04-01-58256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开工建设, 属于未批先建, 已停止建设并接受处罚。	用地面积(m ²)	4308.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9-410482-04-01-582563，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编制依据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方便食品制造143”类项目，该类项目中，“除单纯分装外的”均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和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分装、包装等，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用地性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规划证明（附件 4），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杨楼镇产业发展需求，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选址及建设。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以及济源示范区)		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不涉及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不涉及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严格落实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不涉及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很小，采用轻型货车运输	不涉及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	本项目不涉及

	防控	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不涉及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符合

备注：本项目为调味面制品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不在“两高”行业之列，不属于“两高”项目。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ZH410482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_{2.5}、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质量标准要求。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汝州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汝政办〔2025〕16 号），在落实文件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项目东南侧约 310m 为炉沟河，炉沟河沿东北方向最终汇入北汝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北汝河按 III 类水体考核，根据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敏感点太威庙村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用外购的面粉、调料等生产调味面制品，生产规模不大，运营期用水量很小；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能耗，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ZH41048220003），项目与涉及环境管控

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及淘汰落后产能之列	符合
		2、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本项目不涉及庙下三粉产业	不涉及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标准	符合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不涉及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不涉及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和高污燃料	不涉及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6、与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辣条加工项目，涉及 PM、VOCs，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将本项目与涉 PM、VOCs 企业绩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将本项目与涉 PM、VOCs 引领性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原料均堆放至封闭车间内，面粉、调味料等采用袋装，堆放在车间内原料区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	1、项目面粉、调味料为袋装，堆放至封闭车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大门为硬质材料门；2、不涉及	符合

		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面粉、调味料等为密闭袋装，开封后直接投入设备；2、面粉、调味料等投料设备上安装集气罩，配备除尘器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生产工序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产品为辣条，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2、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清扫；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u>参考同类项目竣工验收实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预测浓度5.01mg/m³</u>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卸灰过程采用密闭袋进行封闭式卸灰；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车间地面均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全部硬化, 无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孔	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 并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企业原料产品运输使用轻型货车或新能源车辆, 不涉及危险品及危险废物;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	本项目产能仅为500t/a, 建立车辆运输	符合

	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电子台账即可	
表 1-4 本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VOCs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大豆油采用储罐存储、食用甘油采用密闭桶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大豆油、食用甘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进行, 大豆油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过小, 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已经远低于排放小准限值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远低于30mg/m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过小, 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	符合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企业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地面均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厂区全部硬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	企业原料产品运输使用轻型货车或新能源车辆，不涉及危险品及危险废物；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产能仅为500t/a，根据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符合												
<p>通过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逐项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基本符合涉PM、VOCs引领性企业要求。</p> <p>7、与“豫环委办[2025]6号”符合性</p> <p>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4月8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 </tr> <tr> <td>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td> <td>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8、与“平环委办[2025]18号”符合性</p> <p>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5月23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p>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析如下。

表 1-6 与“平环委办[2025]18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9、与《汝州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5〕16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汝州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汝政办〔2025〕16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汝州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按照《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在化工、有色金属、造纸、水泥等行业开展 2025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依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等文件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5〕16号)中的相关要求。

10、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查阅《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以及《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文〔2019〕195号),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情况如下:

(1) 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2) 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3) 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4)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5)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6)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

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7)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8)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9)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距离杨楼镇各地下水井 2.5km 以上，不在以上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1、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 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杨楼镇叶庄村，周边主要是农田和村庄，厂区西侧、北侧为仓库，附近无工业企业，不涉及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杨楼镇叶庄村，杨楼镇多年未发生过洪涝灾害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围环境较为简单，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厂区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本项目生产区、仓库、办公生活区等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明显分离或隔离，不会产生交叉污染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独立设置，与生产区分离	符合
厂房和车间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本项目生产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原料、生产、成品等分开存放，杜绝交叉污染	符合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符合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本项目车间内部分区由专业设计单位设计，根据其产品、工艺等特点进行了合理详细的作业区划分，并采取了有效的分隔	符合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本项目检验室位于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离	符合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本项目厂房面积和空间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个人卫生设施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	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有换鞋间、更衣室和洗消间，更衣室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并配备有臭氧消毒设施	符合
	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符合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车间内部不设置卫生间	/
	应在清洁作业区入口设置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如有需要，应在作业区内适当位置加设洗手和（或）消毒设施；与消毒设施配套的水龙头其开关应为非手动式	清洁作业区入口设置有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	符合
	洗手设施的水龙头数量应与同班次食品加工人员数量相匹配，必要时应设置冷热水混合器。洗手池应采用光滑、不透水、易清洁的材质制成，其设计及构造应易于清洁消毒。应在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标示通俗易懂的洗手方法	按要求设施洗手设施和洗手池，并在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标示通俗易懂的洗手方法	符合
	根据对食品加工人员清洁程度的要求，必要时可设置风淋室、淋浴室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风淋室	符合
食品加工人员卫生要求	进入食品生产场所前应整理个人卫生，防止污染食品	进入食品生产场所前整理个人卫生，防止污染食品	符合
	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头发应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	进入作业区域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头发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	符合
	进入作业区域不应配戴饰物、手表，不应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不得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进入作业区域不配戴饰物、手表，不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不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符合
	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或从事与食品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再次从事接触食品、食品工器具、食品设备等与食品生产相关的活动前应洗手消毒	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或从事与食品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再次从事接触食品、食品工器具、食品设备等与食品生产相关的活动前洗手消毒	符合
来访者	非食品加工人员不得进入食品生产场所，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食品加工人员同样的卫生要求	非食品加工人员不得进入食品生产场所，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食品加工人员同样的卫生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选址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占地面积 4308.82m ² 。项目东侧为道路和仓库，南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仓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16m ² ，内部划分为原料库、油炸间、和面间、膨化间、拌料间、内包间、外包间等
		成品库	20m×14m，建筑面积 280m ² ，用于成品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82m ² (37.6m×7.5m)，建筑面积 564m ² ，主要布置办公室、厨房、餐厅、留样间、检验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靠当地供电线路供电
供水		自备井供水，配套有无塔供水水罐 (φ=0.5m, H=1.6m)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颗粒物	自动打粉机、电磁烧油机和辣椒油炸制锅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5 个 J001~J005)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有机废气随投料颗粒物一起排放
		调味料制作有机废气	
		餐厅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台，油烟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	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A/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m ³ /d；厂区现有 50m ³ 化粪池作为暂存池，池底池壁采用混凝土防渗；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暂存池，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施工方案：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池体后设备、先土建后安装，分区流水施工”原则，流程：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及支护→池体基础施工→池体钢筋混凝土现浇→池体防水与防腐→设备基础浇筑→工艺管道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电气自控系统接入→试运行；
		噪声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在厂区西北角，面积 20m ²
		环境风险	生产期间保持通风系统正常运行、设置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编制应急预案等

检验室主要对成品进行抽检，检测指标为水分、盐分、霉菌和大肠菌，主要设备包括恒温箱 2 台（型号：FYL-YS-50L），干燥箱 1 台（DZF-6050），无菌锅 1 台（LHS-B），均质器 1 台（JT-D），霉菌和大肠菌采用外购培养基进行简单检验，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调味面制品（辣条）500t。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产量
调味面制品（辣条）	22g/袋、26g/袋、42g/袋、57g/袋等，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500t/a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小麦粉	t/a	425	25kg/袋，外购
	大豆油	t/a	25	罐储，外购
	食用甘油	t/a	5	25kg/桶，外购
	食用盐	t/a	10	25kg/袋，外购
	辣椒粉	t/a	5	25kg/袋，外购
	胡椒粉	t/a	2	25kg/袋，外购
	味精	t/a	2.5	25kg/袋，外购
	白砂糖	t/a	5	25kg/袋，外购
	香辛料	t/a	3	25kg/袋，主要为孜然、麻椒、八角、桂皮、香叶等混合香料，外购粉状成品，直接使用
食品添加剂	t/a	0.1	10kg/袋，外购，呈味核苷酸二钠、环己基黄酸钠、特丁基对苯二酚等	
包装材料	包装袋	t/a	35	外购成品，直接使用
	纸箱	t/a	15	

表 2-4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	m ³ /a	1059.36	自备井
电	kw·h	30万	当地电网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使用，其中办公生活用电量约 1 万 kwh/a，生产用电量约 29 万 kwh/a。

食用甘油：丙三醇的俗称，分子式： $C_3H_8O_3$ ，分子量：92.09，CAS 号：56-81-5，无气味，溶于水，常温下是一种无色、透明、粘稠状液体，低温 17.8℃ 以下会逐渐凝固变成白色晶体。沸点 290℃（分解），相对密度 1.26g/cm³（20℃），折射率 1.474。食用甘油纯度≥99.5%，通常是作为一种保湿物质，确保食品含油一定的水分，增加口感。

食品添加剂：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环己基黄酸钠、特丁基对苯二酚。呈味核苷酸二钠为天然香味增强剂，常与味精复配使用（减少味精使用），协同提升鲜味；环己基黄酸钠为甜蜜素，可替代蔗糖降低热量，增加甜味；特丁基对苯二酚过阻断油脂氧化链式反应，延缓食品酸败，同时，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微生物有抑制作用，可延长食品保质期。项目添加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要求使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自动打粉机	RG-25	3 台	和面，每台打粉机配套 1 台配水机
2	自动添粉机	RG/JF-4	3 台	自动打粉机配套使用，熟化机供料
3	挤压式熟化机	RG-11	14 台	熟化，每台熟化机配套 1 台切料机
4	电磁烧油机	RG-200	1 台	大豆油加热
5	辣椒油炸制锅	RG-101	1 台	辣椒油炸制
6	冷却搅拌储油罐	RGC-500	7 台	辣椒油暂存、冷却
7	自动定量配料机	RG/DL-01	3 台	八角拌料机供料
8	搅拌机	/	1 台	调料混合
9	八角拌料机	RGBL-30	9 台	半成品混合拌料
10	真空包装机	DZ-600-4S	8 台	成品包装
11	封口机	/	5 台	
12	空压机	/	1 台	

13	纯水机	/	1台	制纯水,采用RO反渗透工艺
14	大豆油罐	/	2个	27m ³ /个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30 人，均为附近村庄住户，不在厂区住宿。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住宿，仅部分员工中午在厂区食午餐，本项目为食品行业，员工进出车间需要进行盥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d 计，本项目年运营 2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1m³/d，4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68m³/d，336m³/a。员工生活污水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A/O 工艺）处理后排入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检验室用水，采用纯水机制备纯水。

①和面用水

本项目甘油需要与纯水调配后投入打粉机和面，甘油和纯水的调配比例约为 1:24，本项目食用甘油用量为 5t/a，则生产过程和面纯水用量为 120t/a，平均 0.6t/d。和面用水全部进入面絮，在后续加工过程中部分蒸发，其余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②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 1~2 周清洗一次，平均每台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0L，项目自动打粉机、自动添粉机、挤压式熟化机、辣椒油炸制锅、冷却搅拌储油罐、自动定量配料机、八角拌料机等需要清洗的生产设备共 40 台，按照 1 次/周的清洗频率计算，项目年运行时间 200d，每年清洗 29 次，清洗

水量为 $0.4\text{m}^3/\text{次}$ ， $11.6\text{m}^3/\text{a}$ ，平均 $0.06\text{m}^3/\text{d}$ 。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0.36\text{m}^3/\text{次}$ ， $10.44\text{m}^3/\text{a}$ ，平均 $0.05\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 检验室用水

本项目检验室用水主要为器皿清洗用水，本项目检验量很小，实验器皿清洗用水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 $2\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9\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④ 纯水制备废水

生产用水采用 RO 反渗透技术制备纯水，根据纯水机使用说明书，纯水机制水率为 50%~75%，本项目用水量不大，制水率按照平均值 62.5% 计算，和面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检验室用水合计 $133.6\text{m}^3/\text{a}$ ，纯水机消耗的原水用量为 $213.76\text{m}^3/\text{a}$ ，平均 $1.07\text{m}^3/\text{d}$ 。则纯水机制纯水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80.16\text{m}^3/\text{a}$ ，平均 $0.40\text{m}^3/\text{d}$ 。纯水制备废水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营运期间每天生产完成后需要对车间内生产区和办公区进行清扫，清扫过程不冲洗，主要采用拖把对地面拖洗，预计洗拖把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洗拖把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9 计，洗拖把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洗拖把废水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面积 4308.82m^2 ，除去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厂区仍有 2110.82m^2 空地需要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厂区洒水量取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厂区洒水量为 $4.22\text{m}^3/\text{d}$ ， $844\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分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5) 用排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间污水产生量约为 2.589m³/d (518.4m³/a)，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新鲜水用量约为 5.301m³/d (1059.36m³/a)，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如下，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统计一览表

用水单元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污系数	污水量 (m ³ /d)
员工生活用水	30 人	70(L/人·d)	2.1	0.8	1.68
和面用水 (纯水)	/	/	0.6	0	0
设备清洗用水 (纯水)	40 台	10L/台·次	0.06	0.9	0.05
检验室用水 (纯水)	/	/	0.01	0.9	0.009
制纯水设备	/	/	1.07	0.375	0.40
地面清洁	/	/	0.5	0.9	0.45
厂区洒水抑尘	2110.82m ²	2.0L/(m ² ·d)	4.22 (其中 2.589 为回用)	0	0
合计	/	/	5.301	/	2.589

备注：和面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检验室用水采用制纯水设备制备的纯水，其用水量已纳入制纯水设备用水，不再计入总用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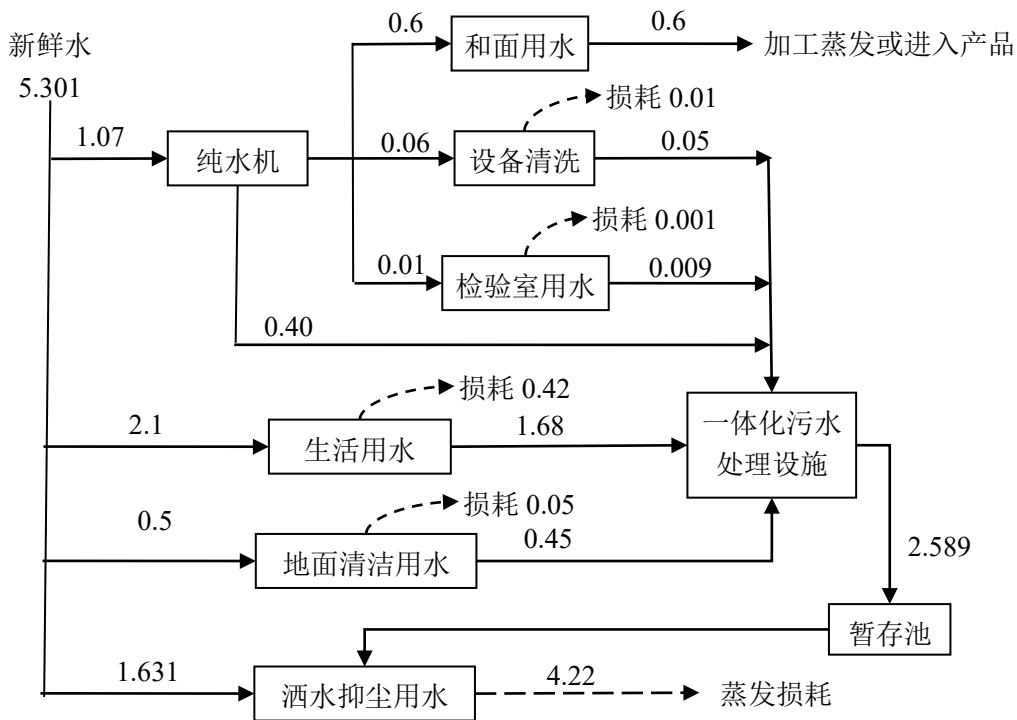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平面布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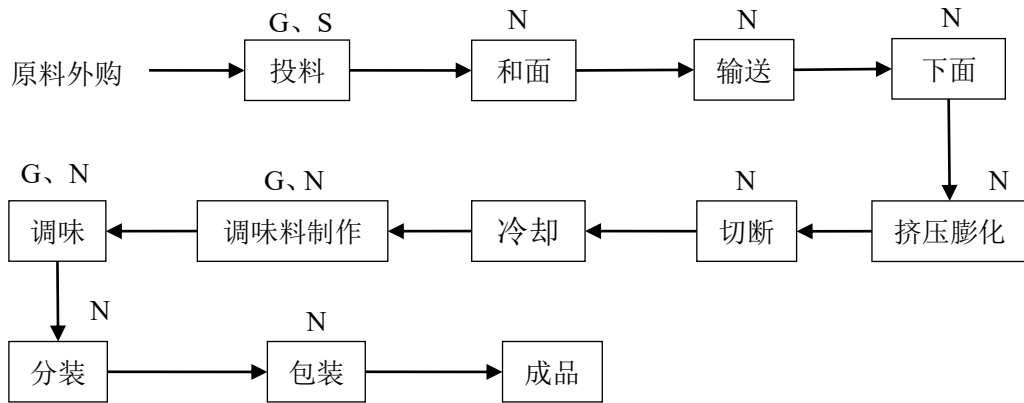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生产厂房内合理利用空间划分区域，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库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内各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用地，减少投资。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30m处的太威庙村，本项目生产设备和除尘器集中在厂区东侧布置，能够尽量远离太威庙村，减少生产过程对太威庙村的影响。本项目厂区地势总体为西高东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厂区最东侧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对太威庙村的影响，但考虑到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过程集中在厂区东侧，污水处理设备放置在内包间东南角外，能够兼顾生产过程卫生要求和污水处理过程恶臭对太威庙村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厂区东西高程差极小，通过合理设置污水管道高程，污水完全可实现自流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排放量极少，汝州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太威庙村位于主导风向和次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对其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能源全部采用电能，不使用蒸汽，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例：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

外购面粉、食用盐、味精、白糖称重后人工投入自动打粉机，投料后盖上盖子。将食用甘油与纯水按照 1:24 的比例混合后由管道送入打粉机（此时物料中总含水率约为 21%左右）。

(2) 和面

投料完成后自动打粉机在密闭状态下搅拌和面，使面粉搅拌成为便于挤出熟化的面絮状即可，搅拌时间约为 1min。

(3) 输送、下面、挤压膨化

面絮搅拌完成后通过自动添粉机向挤压式熟化机供料，在螺杆、螺旋的推动作用下，向前成轴向移动。同时，由于螺旋与物料、物料与机筒以及物料内部的机械摩擦作用，面团被强烈地挤压、搅拌、剪切，使其进一步细化、均化。同时采用电加热装置对机筒进行加热，随着机腔内部压力逐渐加大，温度相应的不断升高，在高温（约 150℃）、高压（4~10MPa）、高剪切力的条件下，面团物性发生了变化，淀

粉发生糊化、裂解，蛋白质发生变性、重组，纤维发生部分降解、细化，致病菌被杀死，有毒成份失活。当物料由模孔喷出的瞬间，在强大压力差的作用下，水分急躁汽化，物料被膨化，形成结构疏松、多孔的膨化产品，从而达到挤压膨化目的。

(4) 切断、冷却

膨化后的半成品通过挤压式熟化机配套的切料机进行切割后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

(5) 调味料制作

大豆油通过管道送入电磁烧油机内，电加热至 100℃后导入辣椒油炸制锅，然后将辣椒粉倒入辣椒油炸制锅内搅拌并通过管道加入未加热的大豆油进行降温（热油和凉油比例约为 1:4），然后加入香辛料、食品添加剂等调味制作为辣椒油。辣椒油倒入冷却搅拌储油罐内自然冷却备用。

(5) 调味

通过自动定量配料机将辣椒油和切割后的半成品辣条一起倒入八角拌料机内混合均匀即为成品。

(6) 分装、包装

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后，采用真空包装机、封边机自动进行称重、包装后即为成品。项目检验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品，其处理流程：对该批次产品隔离→加大抽检量再次确认→达到合格要求放行，未达到要求截留→批次报废，外售综合利用。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原料中食用盐、味精、白砂糖等为颗粒状晶体，投料过程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能源全部采用电能，不使用蒸汽。查阅资料，大豆油烟点在 160~257℃，本项目调味料制作过程大豆油加热温度 100℃，远低于大豆油烟点，加热过程不会产生油烟，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调味料制作	异味、非甲烷总烃
	调味	异味
	食堂油烟	油烟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氨氮、BOD ₅ 、总磷等
	设备清洗废水	SS、COD、氨氮、BOD ₅ 、总磷等
	地面清洁废水	SS、COD、氨氮、BOD ₅ 、总磷等
	纯水制备废水	SS、COD、氨氮、BOD ₅ 、总磷等
	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SS、COD、氨氮、BOD ₅ 、总磷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自动打粉机、熟化机拌料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废鞋套头套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包装桶
	检验	不合格品、检验废物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尘
	纯水制备	纯水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污水处理装置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项目所在厂区原来为养殖场，曾短期养殖过鸭子，自停止养殖至今已经十年以上。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公告》（2025 年 2 号），本项目厂区不在该名录之内，故本项目厂区不属于污染地块。</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空置房屋进行建设，属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汝州市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69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37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SO ₂		10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19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2μg/m ³	160μg/m ³	超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_{2.5}、O₃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次非甲烷总烃引用《汝州市盈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调味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杨楼村住户的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0日，连续检测3d)，杨楼村住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060m，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杨楼村	非甲烷总烃	0.63~0.99 mg/m ³	2.0 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杨楼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310m 的炉沟河，炉沟河向东北方向汇入北汝河。北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为了解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杨寨中村断面，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	pH	8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9	6	达标
	氨氮	0.10	1.0	达标
	总磷	0.064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30m 处的太威庙村，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对声环境敏感点太威庙村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昼间[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太威庙村	53	6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附近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项目所在厂区原来为养殖场，曾短期养殖过鸭子，自停止养殖至今已经十年以上。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公告》（2025年2号），本项目厂区不在该名录之内，故本项目厂区不属于污染地块。

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异味等气态物质，其中颗粒物主要为面粉和香辛料等，排放量极少，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同时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UTM 坐标系, Zone 49N)。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太威庙村	656001.19	3778812.79	西南	30m	21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叶庄村	655913.06	3779174.78	西北	329m	375 户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UTM 坐标系, Zone 49N)。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太威庙村	656001.19	3778812.79	西南	36m	21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310m 的炉沟河, 向东北方向汇入北汝河。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炉沟河	东南	3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北汝河	东北	4.3km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 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餐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行业类别	污染因子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 值, mg/m ³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表 3-1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行业类别	污染因子	绩效等级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通用涉 PM 企业	颗粒物	绩效引领行指标	10
通用涉 VOCs 企业	非甲烷总烃	绩效引领行指标	30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油烟去除效率 (%)
油烟	2.0mg/m ³	≥60

表 3-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限值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 3-1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废水

营运期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营运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u>颗粒物 0.076t/a、非甲烷总烃 0.01t/a。</u></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新增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核算，废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的量为颗粒物 <u>0.152t/a</u>。VOCs 替代量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u>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结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减排资料，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河南德祥建材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 0.152t/a。</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施工时间较短，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污染情况进行分析。</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1、废气</p> <p><u>本项目原料中食用盐、味精、白砂糖等均为颗粒状晶体，投料过程不产生颗粒物。大豆油烟点在 160~257℃，本项目调味料制作过程大豆油加热温度 100℃，远低于大豆油烟点，加热过程不会产生油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和面过程面粉投料颗粒物、大豆油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辣椒油炸制过程辣椒粉、胡椒粉、香辛料投料颗粒物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u></p> <p><u>(1) 面粉、香辛料、辣椒粉、胡椒粉投料颗粒物</u></p> <p><u>项目营运期间和面工序面粉投料过程，调味料制作过程辣椒粉、胡椒粉、香辛料投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开封市杏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 中面粉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情况，开封市杏媛食品有限公司面粉投料量 216t/a，颗粒物产生量 276.7kg/a (杏媛食品投料工序每天运行 4h，每年运行时间 300d，以验收监测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折算至满负荷生产状态)。本项目面粉用量 425t/a，辣椒粉用量 5t/a，胡椒粉用量 2t/a，香辛料用量 3t/a，则面粉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544.4kg/a，辣椒粉、胡椒粉和香辛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12.8kg/a，合计 557.2kg/a。</u></p>

(2) 调味料制作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味料制作过程中大豆油加热过程及辣椒油炸制过程不产生油烟，但大豆油受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辣椒油制作过程大豆油使用总量为25t/a，其中热油用量为总量的20%，则加热油量为5t/a。根据《大豆油》(GB/T1535-2017)，成品大豆油中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最高为0.20%，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大豆油加热过程中挥发物全部挥发且全部为非甲烷总烃，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

由于烧油、辣椒油炸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过少，结合项目设备布局，评价要求在自动打粉机、电磁烧油机和辣椒油炸制锅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项目共设置3台打粉机、1台电磁烧油机和1台辣椒油炸制锅，共设置5个集气罩，编号J001~J005），投料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台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烧油、辣椒油炸制过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随颗粒物一起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颗粒物和总烃随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6%，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5000m³/h，投料和调味料制作均为间歇操作，单次时间较短，预计每天投料和制作调味料时间不超过4h，项目年运营200天，则项目颗粒物和总烃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面粉投料及调味料制作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t/a)
颗粒物	<u>0.5572</u>	打粉机、电磁烧油机和辣椒油炸制锅配备5个集气罩	<u>5.01</u>	<u>0.025</u>	<u>0.020</u>	<u>0.056</u>
非甲烷总烃	<u>0.01</u>	(J001~J005, 收集效率90%) +1台袋式除尘器(TA001) +15m排气筒(DA001)	<u>2.25</u>	<u>0.011</u>	<u>0.009</u>	<u>0.001</u>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面粉投料及调味料制作过程颗粒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M10mg/m³); 调味料制作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0kg/h)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30mg/m³)。本项目面粉投料及调味料制作过程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放口 高度	排放口 内径	排气 温度
			X	Y			
DA001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颗粒物	656098.01	3778803.55	15 m	0.4m	常温

备注：排放口采用 UTM 坐标系， Zone 49N。

(3) 生产过程异味

项目辣椒油在炸制及使用过程会产生异味气体，主要为辣椒粉及香辛料散发的香辛味，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些异味能够刺激人体的嗅觉器官，从而引起人们的不适，但对人体无毒害作用。散发的异味浓度会受到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较大差异，因此很难定量确定。异味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于本项目生产过程而言，辣椒油炸制过程温度相对较高，散发异味相对较大，本次评价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性分析。

参考《湖南文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调味面制品(辣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中对湖南文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状况下的实测结果(湖南文月食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 2020 年 2 月已经建成投产, 检测单位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每天 3 次, 报告编号: MJJC2011073), 湖南文月食品有限公司异味经车间排风系统直接外排,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 10~19 (无量纲),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与湖南文月食品有限公司基本一致, 生产

规模远小于湖南文月食品有限公司，且车间配备有排风系统，臭气浓度应低于湖南文月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故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限值 20，无量纲），实现达标排放。

(4) 餐厅油烟

本项目设置有员工餐厅 1 座，员工可自行选择在餐厅就餐，餐厅燃料采用电和液化石油气，均为清洁能源，燃料燃烧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但餐厅在烹饪食物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按照本项目 30 名员工全部在厂区就餐的最不利情况考虑，餐厅规模属小型规模，中国营养协会推荐的食用油用量标准为 25~30 g /人·d，结合项目所在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居民食用油用量标准按 30g/人·d 计，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900g/d、180kg/a。烹饪食物时食用油的挥发损失约 2%-4%，平均约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25.47g/d、5.094kg/a。

评价要求在建设方在餐厅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餐厅顶部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不低 2000m³/h，油烟主要在炒菜过程产生，按照每天 3 小时计算，项目年运营 200 天，餐厅油烟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餐厅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油烟	5.094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0.38	0.00076	0.46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餐厅油烟经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油烟 2.0mg/m³，油烟净化效率≥60%），实现达标排放。

(5) 污水处理废气

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郭静等发表于《中国给水排水》2002年18卷第2期）研究成果，污水处理厂恶臭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最主要的是H₂S和NH₃。参照有关研究及美国EPA的研究结论可知，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NH₃、0.00012gH₂S。本项目运营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削减BOD₅0.1043t/a，则NH₃和H₂S产生总量分别为0.00032t/a、0.000013t/a，污水处理废气产生量过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6）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处理油烟的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油烟可行。

（7）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评价提出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应满足通用涉PM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应满足通用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除尘器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0时，污染源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处理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1次/a	1h	颗粒物	195.75	0.979	0.979	立即停产检修，环保设施正常后投产
				非甲烷总烃	2.25	0.011	0.011	
<p>项目营运期间，当发现环保措施故障、未达到收集处理要求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进行检修，待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产使用。同时，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保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发现，从而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及持续时间。</p>								
<p>2、废水</p> <p>根据水平衡，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机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过程洗拖把废水和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p> <p>(1) 废水产排情况</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m³/d、336m³/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及《城市污水回用手册》(2024年)，同时类比生活污水水质，确定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₅ 2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40mg/L、总磷5mg/L、动植物油20mg/L。</p> <p>②纯水机排放废水</p> <p>本项目纯水机排放的废水为80.16m³/a，平均0.40m³/d，纯水制备废水水质参考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对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反渗</p>								

透净水设备制纯水过程排放废水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GDHL(检)20180529A206）：pH值7.23、COD浓度为22mg/L、BOD₅浓度为5.2mg/L、SS浓度为15mg/L、氨氮浓度为0.496mg/L、总磷0.44mg/L。

③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洗拖把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36m³/次，10.44m³/a，平均0.05m³/d，地面清洁过程洗拖把废水产生量为0.45m³/d、90m³/a，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1.8m³/a，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总量为102.24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24号）中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辣条-所有规模废水中污染物产生系数：COD453.00g/t 产品、氨氮0.21g/t产品、总氮1.64g/t产品、总磷0.10g/t产品、动植物油2.03g/t产品，则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2215.38mg/L、1.03mg/L、8.02mg/L、0.49mg/L、9.93mg/L；类比同类辣条生产企业，五日生化需氧量产生浓度约为800mg/L、悬浮物产生浓度约为1000mg/L。

本项目拟设置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调节池+A/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3m³/d，厂区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隔油、调节、厌氧、好氧处理后排入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参考《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污染因子处理效率，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4-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 物油 (mg/L)
生活污水	336	300	200	200	25	40	5	20
纯水机废水	80.16	22	5.2	15	0.496	/	0.44	/
设备清洗、检验 室器皿清洗、洗 拖把废水	102.24	2215.38	800	1000	1.03	8.02	0.49	9.93
混合水质	518.4	634.77	288.21	329.17	16.48	27.51	3.41	14.92
处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A/O，处理规模3m ³ /d							
处理效率	/	80	70	70	10	20	20	80
处理设施出水	518.4	126.95	86.46	98.75	14.84	22.01	2.72	2.98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显著降低，水质明显得到提升。项目营运期废水处理后在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全部回用，不外排	/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	隔油+调节+A/O+暂存	/	/	/
2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等								
3	洗拖把废水									
4	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5	纯水机排水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 $2.589\text{m}^3/\text{d}$ ， $518.4\text{m}^3/\text{a}$ ，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持久性有机物等特殊污染物，项目采用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A/O”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废水进行处理。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品项目，原料主要为面粉、食用油等，生产废水主要为项目实验器皿、设备和车间的清洗废水、车间人员盥洗废水以及纯水机排水。项目采用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A/O”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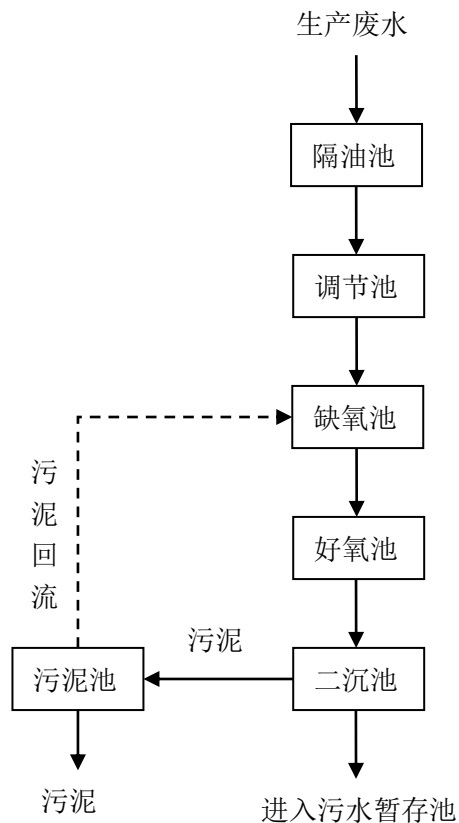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区废水经隔油池除去漂浮和大颗粒悬浮杂质后进入污水调节池，调节池中生产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级和O级生物池内配装填料，下部配制曝气器，曝气系统的气源由专门配置的风机提供。A级生物池：在A级生物池段异养菌将污水中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O级生物池：在O级生物池段存在好氧微生物及消化菌，其中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成CO₂和H₂O；在充足供氧条件下，硝化菌的硝化作用将NH₃-N氧化为NO₃⁻，O级生物池经内循环回流至A级生物池，利用缺氧池进水COD_{Cr}、BOD₅，在缺氧池内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进行反硝化脱氮反应，使水中的NO₃⁻和NO₂⁻转化成氮气。生产废水经O级生物池处理后自流进入二沉池，在二沉池中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回流至A级生物池与原生产废水一并重新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通过气提方式输送至处理设施中的污泥池，污泥在污泥池中浓缩沉降并消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工业》（HJ 1030.3-2019），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内循环厌氧（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²O法）；膜生物反应器（MBR）法）均为废水处理的可行性技术，项目根据生产特点，采用预处理（隔油）+生化处理（A/O）工艺处理废水，属于可行性技术。

项目废水产生量2.589m³/d，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3m³/d，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3）暂存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现有1座50m³化粪池，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防渗，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有隔油池和调节池，厂区现有化粪池将作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暂存池使用，能够满足19d废水暂存需求。

（4）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显著降低，水质明显得到提升，厂区洒水抑尘对水质无特殊要求，根据水平衡核算，厂区

洒水抑尘完全能够将废水全部消纳，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作为回用可行。

(5) 结论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可行，处理规模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暂存池暂存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水环境几乎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自动打粉机、挤压式熟化机、自动定量配料机、八角拌料机、真空包装机、空压机等，此外还包括环保设施风机。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降低设备振动产生的影响，定期经常性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并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本次评价将各噪声设备分别作为 1 个点声源，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自动打粉机		70		23.5	-27.3	1.2	20.5	4.8	59.3	35.5	55.0	55.5	55.0	55.0	白天	23.0	23.5	23.0	23.0		
2		自动打粉机	RG-25	70		18.9	-30.5	1.2	24.9	0.5	55.7	39.9	55.0	65.4	55.0	55.0	白天	23.0	33.4	23.0	23.0		
3		自动打粉机		70		18.8	-27.3	1.2	21.9	3.5	54.8	36.9	55.0	55.8	55.0	55.0	白天	23.0	23.8	23.0	23.0		
4		挤压式熟化机		65		19.2	-17.6	1.2	12.5	12.9	52.6	27.5	50.1	50.1	50.0	50.0	白天	18.1	18.1	18.0	18.0		
5		挤压式熟化机		65		19	-18.4	1.2	13.3	12.1	52.6	28.3	50.1	50.1	50.0	50.0	白天	18.1	18.1	18.0	18.0		
6		挤压式熟化机		65		18.7	-19.3	1.2	14.3	11.2	52.5	29.3	50.1	50.1	50.0	50.0	白天	18.1	18.1	18.0	18.0		
7		挤压式熟化机		65		18.4	-20.2	1.2	15.2	10.2	52.5	30.2	50.1	50.1	50.0	50.0	白天	18.1	18.1	18.0	18.0		
8		挤压式熟化机		65		18.2	-21.3	1.2	16.3	9.1	52.6	31.3	50.1	50.2	50.0	50.0	白天	18.1	18.2	18.0	18.0		
9	生产	挤压式熟化机		65		17.9	-22.1	1.2	17.2	8.2	52.5	32.2	50.1	50.2	50.0	50.0	白天	18.1	18.2	18.0	18.0		
10	车间	挤压式熟化机	RG-11	65	基础减振(-15)	17.7	-23.1	1.2	18.2	7.2	52.6	33.2	50.1	50.2	50.0	50.0	白天	18.1	18.2	18.0	18.0		
11		挤压式熟化机		65		17.4	-24	1.2	19.1	6.3	52.5	34.2	50.1	50.3	50.0	50.0	白天	18.1	18.3	18.0	18.0		
12		挤压式熟化机		65		17.2	-24.9	1.2	20.0	5.4	52.6	35.1	50.1	50.4	50.0	50.0	白天	18.1	18.4	18.0	18.0		
13		挤压式熟化机		65		16.9	-25.8	1.2	21.0	4.4	52.5	36.0	50.0	50.6	50.0	50.0	白天	18.0	18.6	18.0	18.0		
14		挤压式熟化机		65		16.7	-26.7	1.2	21.9	3.5	52.6	36.9	50.0	50.8	50.0	50.0	白天	18.0	18.8	18.0	18.0		
15		挤压式熟化机		65		16.3	-27.7	1.2	23.0	2.4	52.5	38.0	50.0	51.6	50.0	50.0	白天	18.0	19.6	18.0	18.0		
16		挤压式熟化机		65		16.1	-28.6	1.2	23.9	1.5	52.5	38.9	50.0	53.3	50.0	50.0	白天	18.0	21.3	18.0	18.0		
17		挤压式熟化机		65		15.8	-29.6	1.2	24.9	0.5	52.5	40.0	50.0	60.4	50.0	50.0	白天	18.0	28.4	18.0	18.0		
18		切料机	/	70		13.6	-15.9	1.2	12.5	13.0	46.7	27.5	55.1	55.1	55.0	55.0	白天	23.1	23.1	23.0	23.0		

<u>19</u>	切料机		<u>70</u>	<u>13.4</u>	<u>-16.8</u>	<u>1.2</u>	<u>13.4</u>	<u>12.1</u>	<u>46.8</u>	<u>28.4</u>	<u>55.1</u>	<u>55.1</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1</u>	<u>23.0</u>	<u>23.0</u>
<u>20</u>	切料机		<u>70</u>	<u>13.1</u>	<u>-17.7</u>	<u>1.2</u>	<u>14.4</u>	<u>11.1</u>	<u>46.7</u>	<u>29.4</u>	<u>55.1</u>	<u>55.1</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1</u>	<u>23.0</u>	<u>23.0</u>
<u>21</u>	切料机		<u>70</u>	<u>12.9</u>	<u>-18.6</u>	<u>1.2</u>	<u>15.3</u>	<u>10.2</u>	<u>46.8</u>	<u>30.3</u>	<u>55.1</u>	<u>55.1</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1</u>	<u>23.0</u>	<u>23.0</u>
<u>22</u>	切料机		<u>70</u>	<u>12.6</u>	<u>-19.5</u>	<u>1.2</u>	<u>16.2</u>	<u>9.2</u>	<u>46.7</u>	<u>31.2</u>	<u>55.1</u>	<u>55.2</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2</u>	<u>23.0</u>	<u>23.0</u>
<u>23</u>	切料机		<u>70</u>	<u>12.4</u>	<u>-20.5</u>	<u>1.2</u>	<u>17.2</u>	<u>8.2</u>	<u>46.8</u>	<u>32.3</u>	<u>55.1</u>	<u>55.2</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2</u>	<u>23.0</u>	<u>23.0</u>
<u>24</u>	切料机		<u>70</u>	<u>12.1</u>	<u>-21.4</u>	<u>1.2</u>	<u>18.2</u>	<u>7.3</u>	<u>46.7</u>	<u>33.2</u>	<u>55.1</u>	<u>55.2</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2</u>	<u>23.0</u>	<u>23.0</u>
<u>25</u>	切料机		<u>70</u>	<u>11.8</u>	<u>-22.4</u>	<u>1.2</u>	<u>19.2</u>	<u>6.2</u>	<u>46.7</u>	<u>34.2</u>	<u>55.1</u>	<u>55.3</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3</u>	<u>23.0</u>	<u>23.0</u>
<u>26</u>	切料机		<u>70</u>	<u>11.6</u>	<u>-23.3</u>	<u>1.2</u>	<u>20.2</u>	<u>5.3</u>	<u>46.8</u>	<u>35.2</u>	<u>55.1</u>	<u>55.4</u>	<u>55.0</u>	<u>55.0</u>	白天	<u>23.1</u>	<u>23.4</u>	<u>23.0</u>	<u>23.0</u>
<u>27</u>	切料机		<u>70</u>	<u>11.3</u>	<u>-24.1</u>	<u>1.2</u>	<u>21.0</u>	<u>4.5</u>	<u>46.7</u>	<u>36.0</u>	<u>55.0</u>	<u>55.5</u>	<u>55.0</u>	<u>55.0</u>	白天	<u>23.0</u>	<u>23.5</u>	<u>23.0</u>	<u>23.0</u>
<u>28</u>	切料机		<u>70</u>	<u>11.1</u>	<u>-25.1</u>	<u>1.2</u>	<u>22.0</u>	<u>3.4</u>	<u>46.8</u>	<u>37.0</u>	<u>55.0</u>	<u>55.9</u>	<u>55.0</u>	<u>55.0</u>	白天	<u>23.0</u>	<u>23.9</u>	<u>23.0</u>	<u>23.0</u>
<u>29</u>	切料机		<u>70</u>	<u>10.9</u>	<u>-26</u>	<u>1.2</u>	<u>22.9</u>	<u>2.5</u>	<u>46.8</u>	<u>37.9</u>	<u>55.0</u>	<u>56.5</u>	<u>55.0</u>	<u>55.0</u>	白天	<u>23.0</u>	<u>24.5</u>	<u>23.0</u>	<u>23.0</u>
<u>30</u>	切料机		<u>70</u>	<u>10.6</u>	<u>-27</u>	<u>1.2</u>	<u>24.0</u>	<u>1.5</u>	<u>46.8</u>	<u>39.0</u>	<u>55.0</u>	<u>58.3</u>	<u>55.0</u>	<u>55.0</u>	白天	<u>23.0</u>	<u>26.3</u>	<u>23.0</u>	<u>23.0</u>
<u>31</u>	切料机		<u>70</u>	<u>10.2</u>	<u>-27.9</u>	<u>1.2</u>	<u>25.0</u>	<u>0.5</u>	<u>46.6</u>	<u>40.0</u>	<u>55.0</u>	<u>65.4</u>	<u>55.0</u>	<u>55.0</u>	白天	<u>23.0</u>	<u>33.4</u>	<u>23.0</u>	<u>23.0</u>
<u>32</u>	电磁烧油机	<u>RG-200</u>	<u>70</u>	<u>27.1</u>	<u>-32.4</u>	<u>1.2</u>	<u>24.3</u>	<u>1.0</u>	<u>64.1</u>	<u>39.4</u>	<u>55.0</u>	<u>60.5</u>	<u>55.0</u>	<u>55.0</u>	白天	<u>23.0</u>	<u>28.5</u>	<u>23.0</u>	<u>23.0</u>
<u>33</u>	八角拌料机		<u>70</u>	<u>-10.2</u>	<u>1.2</u>	<u>7.2</u>	<u>18.3</u>	<u>44.7</u>	<u>22.2</u>	<u>55.2</u>	<u>55.1</u>	<u>55.0</u>	<u>55.0</u>	<u>-10.2</u>	白天	<u>23.2</u>	<u>23.1</u>	<u>23.0</u>	<u>23.0</u>
<u>34</u>	八角拌料机		<u>70</u>	<u>-11.9</u>	<u>1.2</u>	<u>9.0</u>	<u>16.5</u>	<u>44.7</u>	<u>24.0</u>	<u>55.2</u>	<u>55.1</u>	<u>55.0</u>	<u>55.0</u>	<u>-11.9</u>	白天	<u>23.2</u>	<u>23.1</u>	<u>23.0</u>	<u>23.0</u>
<u>35</u>	八角拌料机		<u>70</u>	<u>-13.6</u>	<u>1.2</u>	<u>10.7</u>	<u>14.8</u>	<u>44.7</u>	<u>25.7</u>	<u>55.1</u>	<u>55.1</u>	<u>55.0</u>	<u>55.0</u>	<u>-13.6</u>	白天	<u>23.1</u>	<u>23.1</u>	<u>23.0</u>	<u>23.0</u>
<u>36</u>	八角拌料机		<u>70</u>	<u>-16.5</u>	<u>1.2</u>	<u>13.7</u>	<u>11.8</u>	<u>44.7</u>	<u>28.7</u>	<u>55.1</u>	<u>55.1</u>	<u>55.0</u>	<u>55.0</u>	<u>-16.5</u>	白天	<u>23.1</u>	<u>23.1</u>	<u>23.0</u>	<u>23.0</u>
<u>37</u>	八角拌料机	<u>RGBL-30</u>	<u>70</u>	<u>-18.2</u>	<u>1.2</u>	<u>15.5</u>	<u>10.0</u>	<u>44.7</u>	<u>30.5</u>	<u>55.1</u>	<u>55.1</u>	<u>55.0</u>	<u>55.0</u>	<u>-18.2</u>	白天	<u>23.1</u>	<u>23.1</u>	<u>23.0</u>	<u>23.0</u>
<u>38</u>	八角拌料机		<u>70</u>	<u>-19.8</u>	<u>1.2</u>	<u>17.1</u>	<u>8.4</u>	<u>44.8</u>	<u>32.1</u>	<u>55.1</u>	<u>55.2</u>	<u>55.0</u>	<u>55.0</u>	<u>-19.8</u>	白天	<u>23.1</u>	<u>23.2</u>	<u>23.0</u>	<u>23.0</u>
<u>39</u>	八角拌料机		<u>70</u>	<u>-23</u>	<u>1.2</u>	<u>20.5</u>	<u>5.0</u>	<u>44.7</u>	<u>35.5</u>	<u>55.0</u>	<u>55.4</u>	<u>55.0</u>	<u>55.0</u>	<u>-23</u>	白天	<u>23.0</u>	<u>23.4</u>	<u>23.0</u>	<u>23.0</u>
<u>40</u>	八角拌料机		<u>70</u>	<u>-24.6</u>	<u>1.2</u>	<u>22.1</u>	<u>3.4</u>	<u>44.7</u>	<u>37.1</u>	<u>55.0</u>	<u>55.9</u>	<u>55.0</u>	<u>55.0</u>	<u>-24.6</u>	白天	<u>23.0</u>	<u>23.9</u>	<u>23.0</u>	<u>23.0</u>
<u>41</u>	八角拌料机		<u>70</u>	<u>-26.3</u>	<u>1.2</u>	<u>23.9</u>	<u>1.6</u>	<u>44.7</u>	<u>38.9</u>	<u>55.0</u>	<u>58.0</u>	<u>55.0</u>	<u>55.0</u>	<u>-26.3</u>	白天	<u>23.0</u>	<u>26.0</u>	<u>23.0</u>	<u>23.0</u>
<u>42</u>	真空包装机		<u>70</u>	<u>-12.5</u>	<u>-2.6</u>	<u>1.2</u>	<u>7.4</u>	<u>18.4</u>	<u>18.0</u>	<u>22.3</u>	<u>55.2</u>	<u>55.1</u>	<u>55.1</u>	<u>55.0</u>	白天	<u>23.2</u>	<u>23.1</u>	<u>23.1</u>	<u>23.0</u>
<u>43</u>	真空包装机	<u>DZ-500-4S</u>	<u>70</u>	<u>-14.8</u>	<u>-1.9</u>	<u>1.2</u>	<u>7.4</u>	<u>18.4</u>	<u>15.6</u>	<u>22.3</u>	<u>55.2</u>	<u>55.1</u>	<u>55.1</u>	<u>55.0</u>	白天	<u>23.2</u>	<u>23.1</u>	<u>23.1</u>	<u>23.0</u>

44	真空包装机		70		-16.9	-1.3	1.2	7.4	18.4	13.4	22.4	55.2	55.1	55.1	55.0	白天		23.2	23.1	23.1	23.0
45	真空包装机		70		-19.3	-0.6	1.2	7.5	18.4	10.9	22.4	55.2	55.1	55.1	55.0	白天		23.2	23.1	23.1	23.0
46	真空包装机		70		-21.5	0	1.2	7.5	18.3	8.7	22.5	55.2	55.1	55.2	55.0	白天		23.2	23.1	23.2	23.0
47	真空包装机		70		-23.9	0.8	1.2	7.5	18.4	6.1	22.4	55.2	55.1	55.3	55.0	白天		23.2	23.1	23.3	23.0
48	真空包装机		70		-26.2	1.4	1.2	7.6	18.3	3.8	22.5	55.2	55.1	55.7	55.0	白天		23.2	23.1	23.7	23.0
49	真空包装机		70		-28.4	2	1.2	7.6	18.3	1.5	22.5	55.2	55.1	58.3	55.0	白天		23.2	23.1	26.3	23.0
50	封口机	/	70		-19.2	-12.3	1.2	18.6	7.2	14.2	33.5	55.1	55.2	55.1	55.0	白天		23.1	23.2	23.1	23.0
51	封口机		70		-22.2	-11.4	1.2	18.6	7.2	11.0	33.5	55.1	55.2	55.1	55.0	白天		23.1	23.2	23.1	23.0
52	封口机		70		-25.4	-10.5	1.2	18.7	7.1	7.7	33.6	55.1	55.2	55.2	55.0	白天		23.1	23.2	23.2	23.0
53	封口机		70		-28.7	-9.5	1.2	18.7	7.2	4.3	33.6	55.1	55.2	55.6	55.0	白天		23.1	23.2	23.6	23.0
54	封口机		70		-31.6	-8.6	1.2	18.7	7.2	1.2	33.6	55.1	55.2	59.4	55.0	白天		23.1	23.2	27.4	23.0
55	空压机		88	基础减震, 空压机安	31.7	-20.9	1.2	12.0	13.3	65.5	27.1	73.1	73.1	73.0	73.0	白天		41.1	41.1	41.0	41.0
56	除尘器风机		90	装隔声罩, 风机安装	23.3	-31.9	1.2	25.0	0.4	60.3	40.0	75.0	87.2	75.0	75.0	白天		43.0	55.2	43.0	43.0
				消声器 (-30)																	

注：采用环保小智进行噪声预测，以厂区范围中心（656075.51，3778837.24）为坐标原点（采用 UTM 坐标系，Zone 49N），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明操主编）、《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 2 版，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 室外点声源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照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等效至车间外后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边界	33.9	-22.4	1.2	昼间	50.1	60	达标
南边界	10	-30.5	1.2	昼间	52.6	60	达标
西边界	0	0	1.2	昼间	37.6	60	达标
北边界	-0.3	0.4	1.2	昼间	37.2	60	达标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太威庙	-75.6	-27.6	1.2	19.9	53.0	53.0	60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太威庙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东边界	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南边界		监测点位			
3#	西边界		监测点位			
4#	北边界		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检验废物、纯水机废滤芯、废鞋套头套等。

(1) 产排情况

①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3kg 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kg/d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小麦粉、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编织袋和食用甘油包装桶，根据使用量及包装规格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间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8100 个/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00 个/a，废包装袋收集后可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桶由食用甘油厂家回收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面粉、香辛料、辣椒粉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计算，袋式除尘器收尘量为 481.42kg/a，即 0.481t/a，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可定期外售给附近畜禽养殖户。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检验室进行产品质量检查时，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预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不合格品经收集暂存

后可外售给附近畜禽养殖户。

⑤检验废物

本项目检验室抽检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物，主要为抽检后废辣条和废培养基等，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无菌锅灭菌后可随除尘器收尘一起外售给附近畜禽养殖户。

⑥纯水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采用纯水制备系统制取，纯水制备系统内部的滤芯、活性炭及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纯水机说明书及企业设计，滤芯一般半年更换一次，反渗透膜一般三年更换一次，更换量分别为 0.22kg、0.015t，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44kg/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15t/3a，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其他固体废物分区存放，使用防渗漏专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包装袋上张贴标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建立管理，记录产生量、产生时间、暂存数量、处置去向等相关信息。

⑦废鞋套头套

员工进入生产车间需佩戴头套，并更换工作服（包括鞋），外来人员进入生产车间需佩戴头套鞋套，出生产车间时取下，预计产生量为0.0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⑧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部分污泥。根据经验，采用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时，污泥量与去除有机物（COD）的效果有关，除去1千克COD产生0.3~0.4kg干污泥，本项目取0.4kg。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可削减COD263.87kg/a，故干污泥产生量为105.55kg/a，浓缩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60%，故项目污泥产生量共263.88kg/a，属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来源	污染物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危险类别	代码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投料	废原料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检验废物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纯水制备系统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生产	废鞋套头套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	140-001-S07

(3) 一般固废暂存防范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评价建议建设方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不小于 20m²，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清理，储存周期最长为一周，一般固废在暂存间暂存后及时进行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A、应采用密闭式一般固废暂存间，确保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 B、不同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C、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D、地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确保地面完好无裂隙；
- E、加强管理，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 及修改单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F、一般固废应建立台账，记录废物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等信息，一般固废及时进行清运处置，避免长期堆存。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

境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异味等气态物质，其中颗粒物主要为面粉和香辛料等，排放量极少，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面粉粉尘浓度过高，遇明火引发火灾或爆炸；大豆油、食用甘油泄露；环保设施故障引起超标排放；以及废水暂存过程泄露风险。

空气中面粉粉尘浓度过高，遇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形成的大量浓烟、一氧化碳等物质，随风向周边扩散，会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食用油、食用甘油泄露，若未及时、有效收集，进入土壤后下渗进入地下水，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环保设备故障将引起颗粒物超标排放，污染物随风向四周扩散，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水暂存池发生破损，未能及时发现废水下渗进入

地下水，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大豆油采用不锈钢储罐储存，食用甘油为桶装，且厂区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能够有效防范泄露状态下液体下渗及流出厂区；

②生产期间保持车间通风系统正常运行，避免面粉浓度过高，并根据消防应急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保证应急物资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③在和面间设立“严禁烟火”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发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生产区域；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偶遇明火的情况；

⑤安排专人定时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⑥对废水暂存池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暂存池内部无裂缝、无破损，防止造成废水下渗；检查中一旦发现有裂缝破损情况出现，应立即关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阀门，并及时对暂存池内暂存废水进行转运，待暂存池修复后方可再重新启用；

⑦项目后续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与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计划区的确定及分布、应急保护目标、应急组织、应急撤离、应急设施、通讯、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方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企业在生产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加以完善。

表 4-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故
2	风险源概况	评述风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全厂区
4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企业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对新工人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主要为面粉粉尘浓度过高，遇明火引发火灾或爆炸；大豆油、食用甘油泄露；环保设施故障引起超标排放；以及废水暂存池泄露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

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故当前控制指标分别为：水污染物控制指标：COD、总磷，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

①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颗粒物 0.0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0t/a，无组织排放量 0.056t/a）、非甲烷总烃 0.01t/a。

②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2）替代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汝州市 2024 年 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需倍量替代。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预测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是颗粒物 0.076t/a、VOCs 0.01t/a。根据新增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核算，废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的量为颗粒物 0.152t/a。VOCs 替代量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

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结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减排资料，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河南德祥建材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 0.15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取得合理的替代途径，调剂替代后区域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8、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中“米、面制品制造1431，速冻食品制造1432，方便面制造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企业属于简化管理，“其他”类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为辣条生产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生产工艺为包括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粉状、包装等，属于简化管理。

B、项目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如实填报基础信息、排放口及污染物信息、污染治理设施等内容，取得排污许可证。若项目发生变更，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变更或重新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前办理延续手续。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C、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台账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除尘滤袋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废水转运频次、转运路线、转运时间、转运量，以及固废产生情况、转运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项目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不得擅自变更排放口位置及规格。

⑥排放口标识设置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实施一口一牌一码管理，设置耐腐蚀标识牌，标注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监督电话，合并设置全国唯一二维码，确保扫码可查询排污许可核心信息。定期检查标识及二维码完好性，及时修复更换。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本项目无需设置自动监测，采用手工监测即可，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形成监测记录，项目营运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9、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金额 (万)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拖把废水、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A/O, 处理规模为 3m ³ /d)+50m ³ 暂存池(厂区现有 50m ³ 化粪池作为暂存池使用, 池底池壁采用混凝土防渗); 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暂存池, 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8	全部回用, 不外排
废	投料颗粒物	自动打粉机、电磁烧油机和辣椒油炸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气	调味料制作有机废气	制锅分别设置集气罩（共5个J001~J005）+1台袋式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随投料颗粒物一起排放		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随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通风设施计入建设费用)	
	生产过程异味			
	<u>污水处理站恶臭</u>	<u>产生量过小，直接无组织排放</u>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餐厅油烟	配备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餐厅顶部排放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u>设备噪声</u>	<u>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空压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u>	<u>1</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u>
固废	生活垃圾、废鞋套头套	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检验废物	设置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食用甘油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检验废物外售给附近畜禽养殖户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u>纯水机废滤芯、废反渗透膜</u>	<u>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u>		
	<u>污泥</u>	<u>经浓缩脱水后交环卫部门处理</u>		
	风险	<u>生产期间保持通风系统正常运行、设置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定期对废水暂存池进行检查，编制应急预案等</u>	<u>4</u>	<u>/</u>
合计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自动打粉机、电磁烧油机和辣椒油炸制锅分别设置集气罩（共5个J001~J005）+1台袋式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调味料制作有机废气随投料颗粒物一起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通用涉PM、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经车间排风系统外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量过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餐厅油烟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洗拖把废水、纯水机排水、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A/O，处理规模为3m ³ /d）+50m ³ 暂存池（厂区现有50m ³ 化粪池作为暂存池使用），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鞋套头套	一般固废	收集后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检验废物		设置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食用甘油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检验废物外售给附近畜禽养殖户	
	纯水机废滤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芯、废反渗透膜			
	污泥		经浓缩脱水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期间保持通风系统正常运行、设置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定期对废水暂存池进行检查，编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4)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及台账记录要求、排污口及排放口标识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p> <p>(5) 制定监测计划，按期开展自行监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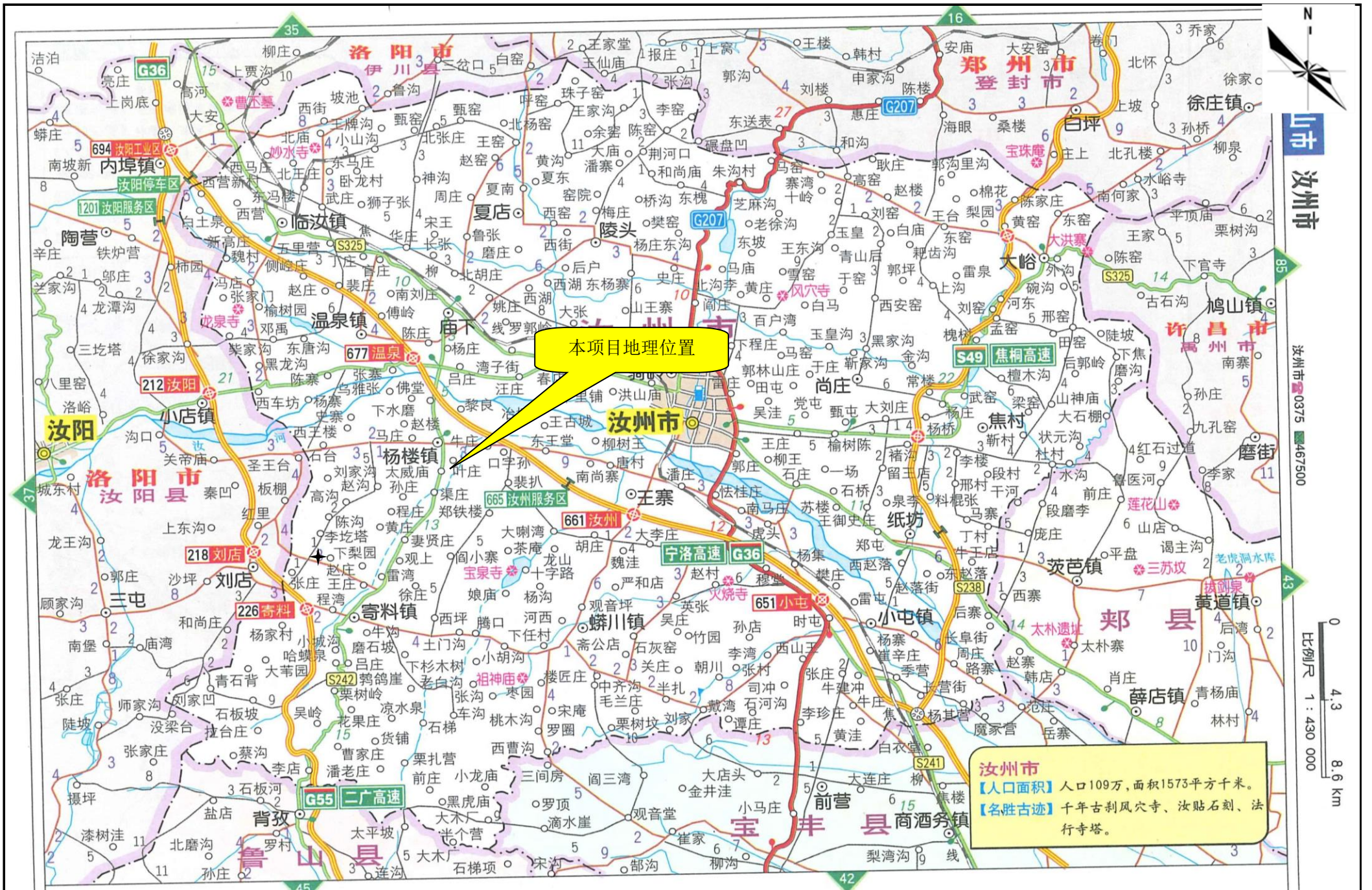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汝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6t/a	/	0.076t/a	+0.076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废包装袋	/	/	/	18100 个/a	/	18100 个/a	+18100 个/a
	废包装桶	/	/	/	200 个/a	/	200 个/a	+200 个/a
	除尘器收尘	/	/	/	0.481t/a	/	0.481t/a	+0.481t/a
	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检验废物	/	/	/	0.02t/a	/	0.02t/a	+0.02t/a
	纯水机滤芯	/	/	/	0.44kg/a	/	0.44kg/a	+0.44kg/a
	废反渗透膜	/	/	/	0.015t/3a	/	0.015t/3a	+0.015t/3a
	废鞋套头套	/	/	/	0.03t/a	/	0.03t/a	+0.03t/a
污泥	/	/	/	0.264t/a	/	0.264t/a	+0.264t/a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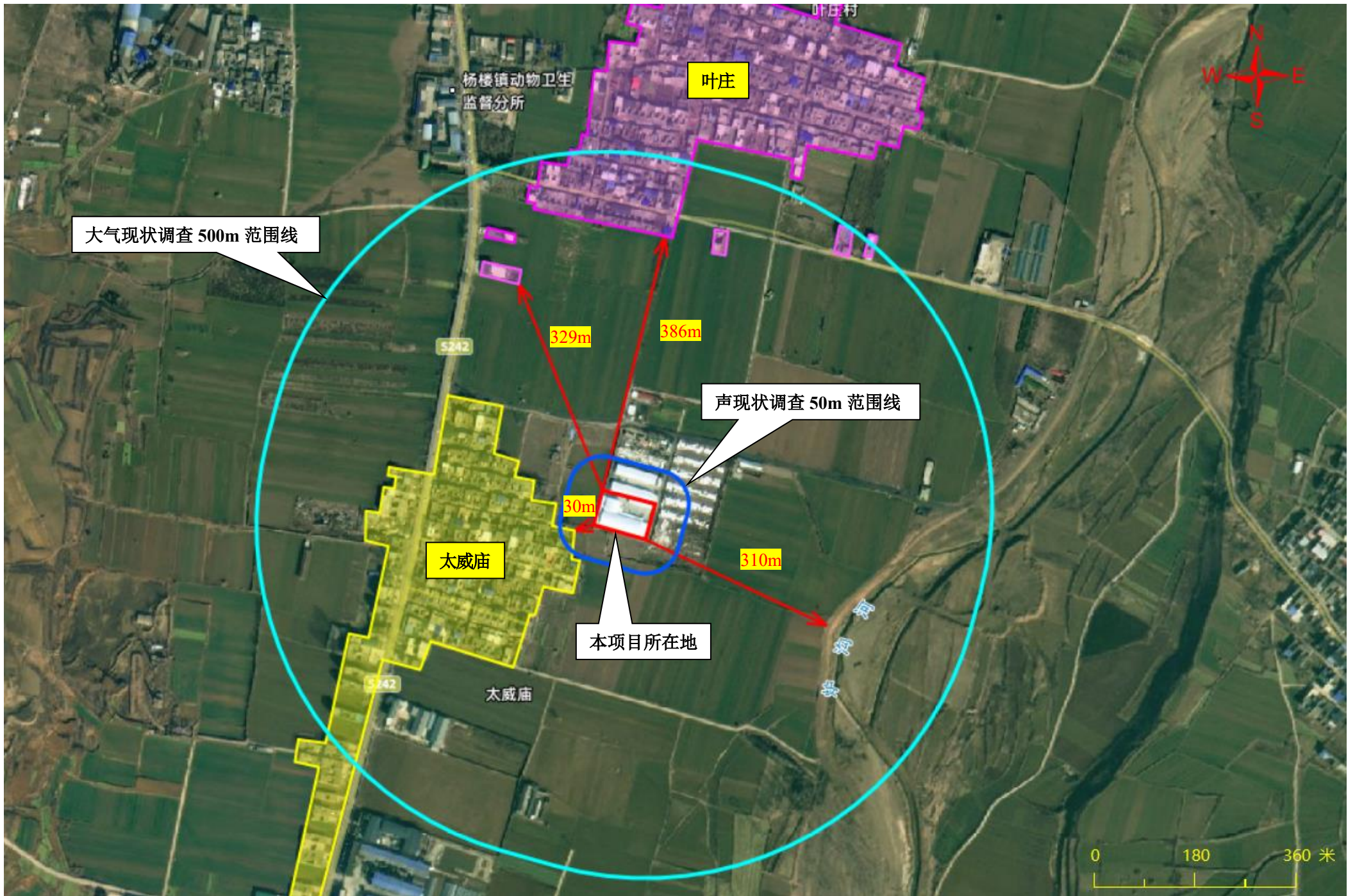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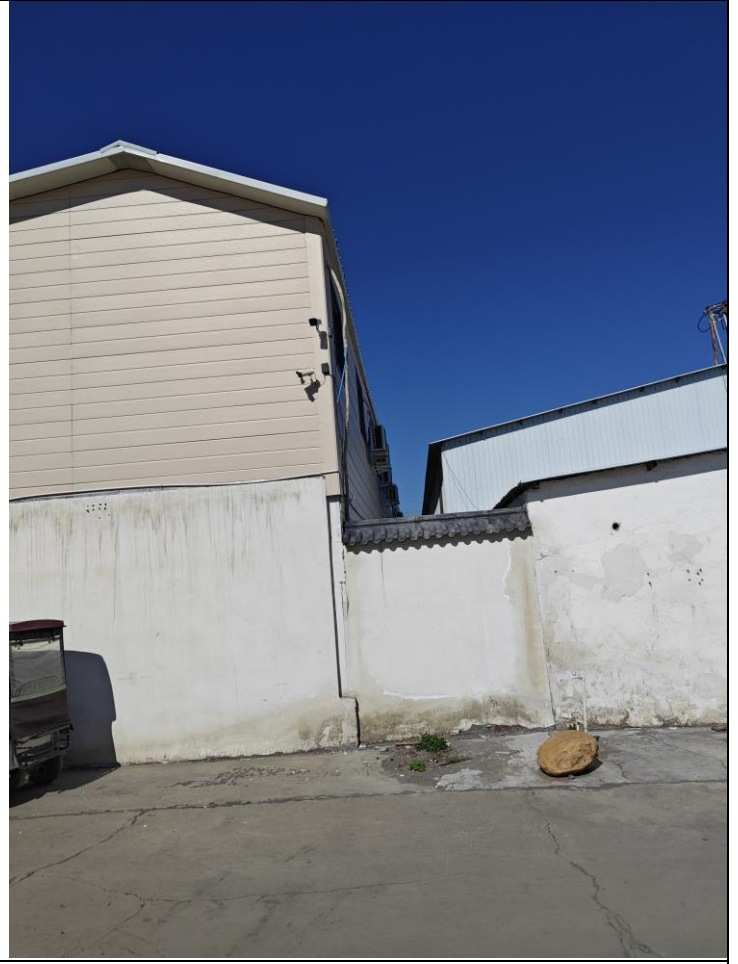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东边界



北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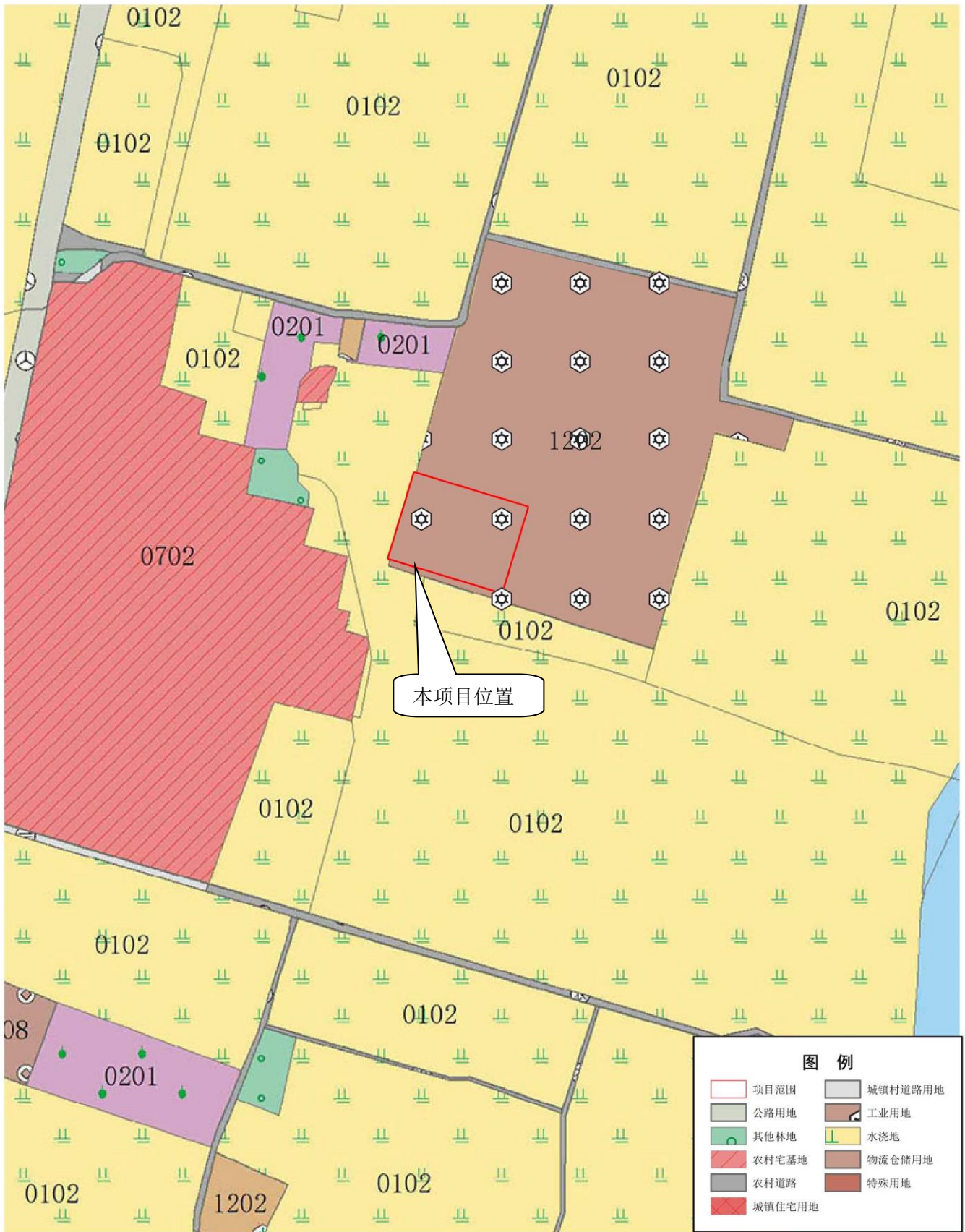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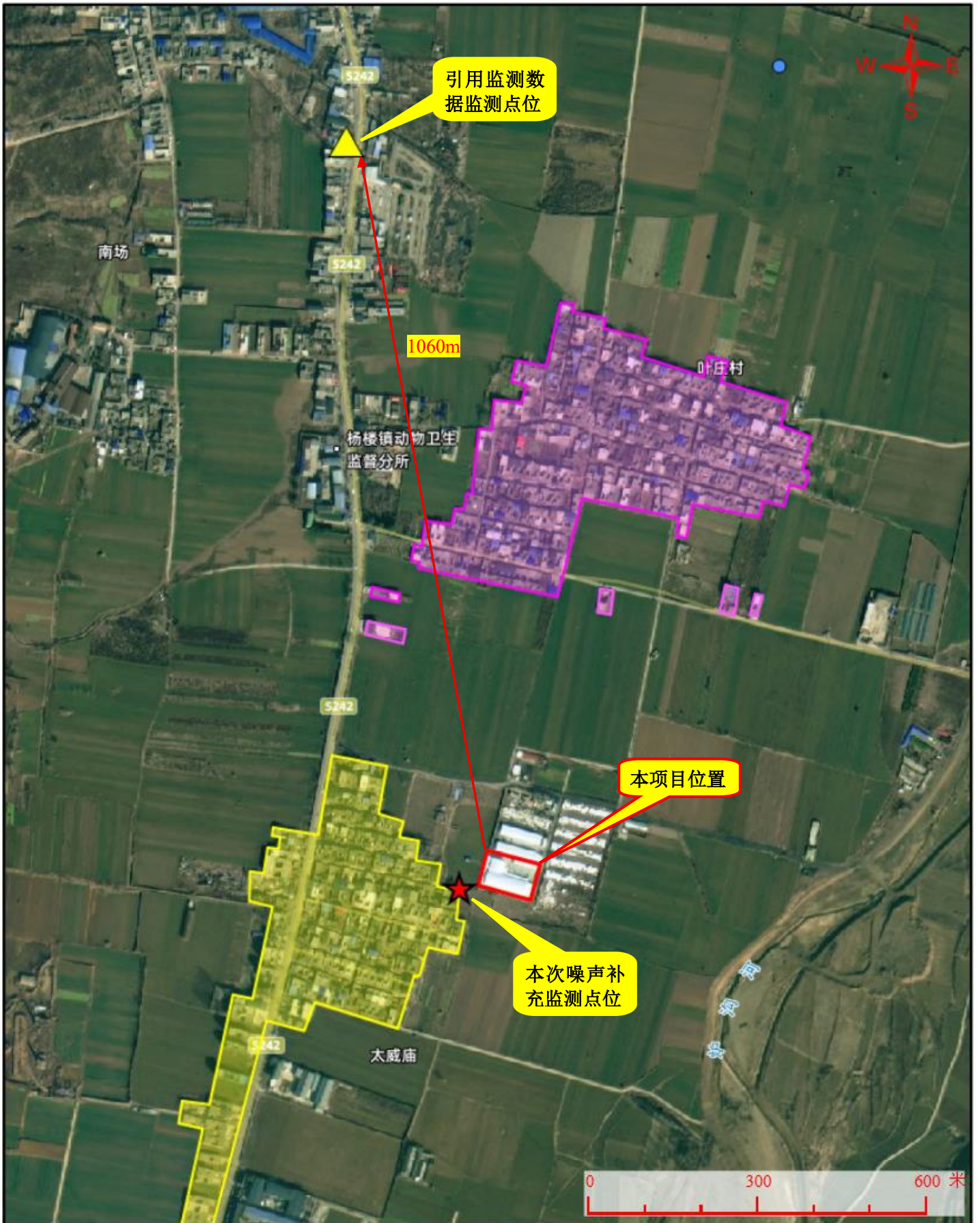


办公区

附图 5 项目现场调查实景照片



附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0482-04-01-582563

项 目 名 称：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82MACH550Y3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2组10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及办公用房不新增建筑面积，工艺技术：原料（面粉、食用油、香辛料）外购-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分装-包装-成品。主要设备：和面机、搅拌机、成型机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吨
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
回 复

杨楼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杨楼村集体建设用地 4308.82 平方米（折合 6.46 亩）。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杨楼镇杨楼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证 明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南,占地面积 4308.82 平方米(6.46 亩),项目北侧为仓库,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杨楼镇产业发展需要,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

特此证明

汝州市杨楼镇乡政府



2025 年 11 月 3 日

厂地租赁合同

甲方：王海洋 身份证号：410482198211022330

乙方：翁文君 身份证号：4306261985100758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南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44 年 2 月 8 日止，租赁期内房租五年内价格不变，五年后根据市场行情对房租适当调整，房租涨幅最高不超总房租的百分之二十，房租调整后五年内不变。年租金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整），押金两万元，合同期满后房屋无损坏，房租及水电费结清无拖欠全额无息退还。

二、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一年的房租，需在每年房租到期三个月前付清下一年的租金。

三、租赁期内，乙方不得私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需继续租赁，需提前三个月与甲方续签租赁合同，如甲方有其他用途不再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

四、在合同期间，合同期内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无纠纷，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注意用水用电及用火各方面安全，使用期间如乙方有任何生产及人员安全问题，所有损失由乙方

承担。如因乙方使用需要，对房租进行改建，加盖。需经甲方同意。房屋及设施有损坏及损毁，应恢复原样或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增加附加协议，附加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中途任意一方需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经由法院判决。

甲方：王海洋



乙方：翁文君



2024 年 01 月 06 日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60106C017



22160106C017

有效期2028年05月15日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HC0190

共 3 页


检测类别： 噪 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疑问时，应在接到本报告之日起的 2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检测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翠微路 4 号 1 幢东辅楼

邮编：471000

联系电话：0379-65939851

投诉电话：0379-64762696

电子邮箱：lyjgc@126.com

检测结论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本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如下：</p> <p>1、检测类别：噪声</p> <p>2、检测点位：太威庙村（汝州市杨楼镇）</p> <p>3、检测项目：环境噪声</p> <p>4、检测频次：昼间 1 次，检测 1 天</p> <p>具体检测内容见正文。</p>
检测结论	<p>本项目检测结果见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05 月 13 日</p>

签 发：晋亚瑞 晋亚瑞 审 核：姜 静 姜静

报告编写：王艳茹 王艳茹 检 测：潘 雍 潘雍

一、项目概况

- (1) 委托编号：HC25098
- (2) 项目名称：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 (3) 项目地址：太威庙村（汝州市杨楼镇）
- (4) 委托单位：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 (5)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太威庙村（汝州市杨楼镇）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分析测试选用国家标准方法、最新版本的环境检测分析方法。
3. 环境检测人员掌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各类环境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单位	2025.05.07
			昼间
1	太威庙村（汝州市杨楼镇）	dB(A)	53

六、参与人员

潘雍、岳鑫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482 环罚决字〔2025〕8 号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CH550Y3C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 2 组 10 号

法定代表人：袁吉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2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9 月 2 日，由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2、2025 年 9 月 2 日，由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情况；

3、2025 年 9 月 2 日，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9月23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482 环罚告字〔2025〕8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

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6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8688，代入公式： $8688 = 6000 + (30000 - 6000) \times [(2/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688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账号：

户名：平顶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60000035282401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行政中心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1505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505 房间备案，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3990318。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汝州市来翁食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246625301

校验码: 529932

开票日期: 2025-10-2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8688.00	8688.00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8688.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郭京贺

收款人: 郭京贺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周边敏感点调查记录

<p>建设单位应告知内容</p>	<p>1、本项目产生污染情况及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项目经环评公司预测，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西南侧 30m 为太威庙村，项目生产对太威庙村居民生活会产生一定影响。 3、现将我公司建设项目产生污染及采取措施情况向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居民和单位进行告知，并征求乡镇村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居民和单位的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p>
<p>建设单位承诺</p>	<p>1、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实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2、运行期，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环评编制单位意见</p>	<p>(1) 废气 自动打粉机、电磁烧油机和辣椒油炸制锅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项目共设置 3 台打粉机、1 台电磁烧油机和 1 台辣椒油炸制锅，共设置 5 个集气罩），面粉、香辛料、辣椒粉、胡椒粉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烧油、辣椒油炸制过程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随颗粒物一起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随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异味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餐厅油烟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设置 1 座 50m³化粪池，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等措施减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后分类处置。</p>
<p>周边居民及单位反馈意见（需居民本人签字）</p>	<p>李柳的 李建设 和平 袁敏 李保岭</p>
<p>村委会意见</p>	<p>同意建设</p>
<p>乡镇政府意见</p>	<p>同意建设</p>

注：需明确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并盖章，如仅签字盖章，未明确意见的，视为同意建设。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1月9日在汝州市召开了《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

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看了拟建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拟建项目概况

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杨楼镇叶庄村，用地面积为4308.82平方米，项目年产调味面制品500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投料、和面、输送、下面、挤压膨化、切断、冷却、调味料制作、调味、分装、包装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专家认为：工程各项组成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为全面，项目工艺介绍清楚。但还需进一步补充：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完善设备规格。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 2309-410482-04-01-582563,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专家认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但还需进一步补充: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三、厂址选择及区域环境情况

(一)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环保目标为西南侧 30m 的太威庙村, 周围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太威庙村、叶庄, 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 310m 的炉沟河。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关系。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涉及搬迁。

专家认为: 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较为全面,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但需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二)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O₃ 超标 (非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其他基本因子达标; 地表水质量达标; 声环境质量达标。

专家认为: 补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三) 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专家认为: 项目厂址选择没有环境制约性因素, 但应从环保

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选址合理性。

四、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气

本项目和面工序和调味料制作工序投料过程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调味料制作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过少，随投料颗粒物一起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调味料制作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异味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餐厅顶部排放，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过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专家认为：项目废气产污环节识别基本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校核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根据项目特征制定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纯水机排水、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洁过程洗拖把废水和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专家认为：废水产污环节识别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校核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根据项目特征制定相应的污水治理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污水收集、处理、处置过程管控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检验废物、纯水机废滤芯、废鞋套头套等一般固废设置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专家认为：固废产生量确定较合理。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补充厂内暂存设施与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四）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打粉机、挤压式熟化机、自动定量配料机、八角拌料机、真空包装机、空压机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专家认为：噪声产污环节识别较为全面，核实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五）地下水、土壤

专家认为：应补充项目占用地块历史使用背景调查。

（六）其他

专家认为：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面粉粉尘浓度过高，遇明火引发火灾或爆炸；大豆油、食用甘油泄露；环保设施故障引起超标排放。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专家认为：环境风险识别较为全面，评价结论可信，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行。但还需补充完善：废水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制定方案。

六、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18t/a、非甲烷总烃 0.01t/a。

专家认为：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七、其他问题

专家认为：补充项目环保管理各项要求。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按上述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日期：2026年1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建设单位：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

地点：汝州市

评审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黄丹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高工	13213005955
	杨刚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7337099999
成员	李环珍	中原工学院	副教授	18638158567

水处理设备 操作与维护

说明书

河南 郑州

控制面板功能描述

该系列设备控制面板设计有几种型式,但功能基本相同,现介绍如下:

- 一、 设备装有一个 CM-230 电导率仪或一个电阻率仪,在线显示产品水水质,单位为 US/CM 和 MΩ.CM
- 二、 设备装有 4 个旋钮开关,分别为:
 - 1、 运行、停止两位开关。
 - 2、 原水泵开关。
 - 3、 高压泵开关。
 - 4、 冲洗开关。
- 三、 控制面板安装有 4 个运行状态指示灯,分别显示 RO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同程序和动作。

操作说明

注意: 在启动设备前,应确保原水符合“RO 进水条件”章节中介绍的参数,否则会造成逆渗透膜永久性不可恢复的损坏。

一、 启动

说明:该系统反渗透为全自动控制,原水箱液位开关和电磁阀连锁,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全自动控制,进水电磁阀和高压泵,纯水箱连锁控制。

手动时操作如下:

- 1、 首先打开供水阀门。如用户自备有加压泵,则启动加压泵。
- 2、 设备若是第一次开机运行,则应打开保安过滤器前的排污口,观察并确定原水干净后,关闭排污口,使原水进入保安过滤

器。

- 3、 打开浓水调节阀。
- 4、 待原水压力上升至 1—2 公斤以上时，将原水泵打到开启位，再打开冲洗开关，指示灯亮。
- 5、 打开高压泵启动开关，待设备冲洗 1-2 分钟后，关闭冲洗开关，调整浓水调节阀，使纯水和浓水比例达到额定指标，查看高压泵出口压力为 3-14 公斤之间。

(1)、系统压力不应超过额定值，低压膜不应超过 150PSI，普通膜不应超过 225PSI。

(2)、回收率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50-75%之间。

本设备具有原水低压保护功能。当原水供水不足，压力下降到一定值时，压力开关会自动关闭 RO 系统，达到保护高压泵的目的。

7, 任何时候，都不要将浓水调节阀完全关闭。否则会使系统压力突然升高，造成设备的损坏或危及操作者的安全。

8, CM-230 电导率仪会显示纯水的水质情况。

9, 一体机设备可加装前处理微动开关，当前处理冲洗或再生时，进水电磁阀、RO 高压泵会关闭，原水泵继续工作，待冲洗再生结束后，设备自动恢复工作，不需要复位。

10, 建议用户建立设备运行记录，详细内容请电话查询。

11, 设备第一次使用时，所制纯水应至少排放一小时，再进行管道消毒 40 分钟后再收集利用。

二、 手动关机

首先打开废水调节阀，使系统处于冲洗状态；

- 1, 打开调压阀冲洗 2-5 分钟后，关原水泵开关、高压泵开关等；
- 2, 检查各压力表是否归零；
- 3, 擦干机器上的尤其是电器设备和元件上的水迹；

三、维护保养及设备故障排除

1、保安过滤器滤芯应经常清洗，视原水情况每 30 天清洗一次，具体清洗步骤如下：

- a、拧下外壳，取出滤芯
- b、用清水冲洗滤芯外部
- c、将滤芯置于纯水中浸泡 30 分钟后冲洗干净
- d、重新装入即可
- e、如清洗后仍达不到指标，则应更换，原则上要 15-30 天更换一次

2、逆渗透膜

若前处理适当，进入 RO 膜的水质符合要求，且按操作方法使用设备，则膜的寿命可达 2—3 年。但随着水垢、细菌等污染物的形成，出水量和水质会逐渐降低：

- a、若不是因为温度和压力的因素而引起的产量逐渐减少 15%时，则说明逆渗透膜需要进行化学清洗。
- b、产水水质逐渐下降，超过原指标 15%时（排除原水变化的因素），则说明逆渗透膜需要进行化学清洗。
- c、化学清洗必须由专业人员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 d、设备安装场地温度应在 4℃——45℃之间，设备长期停置，应在系统内加保护液，初次加保护液应由专业人员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故障排除

逆渗透设备在运行中，由于各种原因会偶然出现一些故障和问题，出现问题后应详细查看运行记录，分析故障原因，并根据附录来分析、判断、排除故障。必要时向设备供应厂家寻求帮助。

附录 A 故障诊断及化学清洗一览表

故障			位置	原因	验证	处理方法
浓缩水量	纯水流 量	压力 情况				
正常到增多	减少	正常到增多	主要在第一段	金属氧化物污染了膜	分析清洗液中的金属氧化物	改进预处理,以去除金属氧化物
正常到增多	减少	增加	主要在第一段	胶体污染	测试原水中的SDI	优选预处理,用高PH值的阴离子清洗膜
增大	减少	增加	主要在最后一段	结垢	分析清洗液中的金属离子,检查去除液中的指数、溶解度	增加酸性添加剂和防垢剂,减少回收率,
正常到增多	减少	正常到增多	任何一段	生物污染	测试纯水及去除液中细菌数量	增加亚硫酸氢钠,降低PH值,更换预滤芯
减少或轻微	减少	正常	所有段中	有机物污染	破坏性试验	加活性炭或其它预处理,
增加	增加	减少	第一级最严重	游离氯氧化	分析原水中的氯	检查加氯设备及除氯系统
增加	增加	减少	第一级最严重	晶体物质对膜的磨损	对原水进行显微镜固体分析	改进预处理,
增加	正常到增加	减少	任何一段	O型圈泄露	测试	更换O型圈
增加	正常到增加	减少	所有段中	回收率过高	按设计要求检查流量和压力	减少回收率,检查软化器

附录 B RO 系统常见故障及处理

序号	故障	原因	处理措施
1	开关打开,但设备不启动	1、电器线路故障 2、热保护元件保护后未复位 3、水路欠压	1、检查保险,检查各处接线 2、热保护元件复位 3、检查水路,确保供水压力 4、检查水位开关
2	设备启动后,进水电磁阀未打开	1、接线脱落 2、电磁阀内部机械故障 3、电磁阀线圈坏	1、检查接线 2、拆卸电磁阀,修理或更换部件及线圈
3	泵运转,但达不到额定压力和流量	1、泵反转 2、保安过滤器滤芯脏 3、泵内有空气 4、冲洗电磁阀打开	1、重新接线 2、清洗或更换滤芯 3、排除泵内空气 4、待冲洗完毕后调整压力
4	系统压力升高时,泵噪声大	1、原水流量不够 2、原水水流不稳,有涡流	1、检查原水泵和管路 2、检查管路是否有泄露
5	冲洗后电磁阀未关闭	1、电磁阀控制元件和线路故障 2、电磁阀机械故障	1、检查或更换元件和线路 2、拆卸电磁阀,修复或更换
6	欠压停机	1、原水供应不足 2、保安过滤器滤芯堵塞 3、压力调整不当,自动冲洗时造成欠压	1、检查原水泵和前处理系统是否在工作 2、清洗、更换滤芯 3、调整系统压力到最佳状态使滤后压力维持在 20PSI 以上
7	浓水压力达不到额定值	1、管道泄露 2、冲洗电磁阀未完全关闭	1、检查、修复管路 2、检查、更换冲洗电磁阀
8	压力足够,但压力表显示不到位	1、压力软管内异物堵塞 2、软管内有空气 3、压力表故障	1、检查、疏通管路 2、排除空气 3、更换压力表
9	RO 水质变差	膜污染、堵塞	按技术要求进行化学清洗
10	混床水质变差	树脂需要再生	按照说明书操作即可
11	产量下降	1、膜污染、结垢 2、水温变化	1、按技术要求进行化学清洗 2、按实际水温重新计算确定产水量

售后电话：400-814-666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DHL (检) 20180529A206

检测项目： 水质
项目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大洲工业区
委托单位：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5月29日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ling Testing Co., Ltd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鸿鹄窝门楼东辅 28B

(Tel/Fax) : 0769-23287885

GDHLJC

邮箱： gdhlc888@163.com

网址： <http://www.gdhlc.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 莫东颖

复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29日

检测人员: 赖陈聪、蔡坤生、苏燕祝、陈慧

说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检测概况

检测要素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GDHL(Y)20180518B305
受检单位	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大洲工业区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来样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	设备名称	型号	
	pH计	PHS-3E	
	电子天平	FA2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及特征		
客户送样	Qclean 仟净牌水处理设备 Q-500ES 型浓水水质	无色、无异味		
(2)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单位
Qclean 仟净牌水 处理设备 Q-500ES 型浓水 水质	pH 值	7.2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氨氮	0.496	1.5	mg/L
	总磷	0.44	0.3	mg/L
	化学需氧量	22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mg/L

注: 当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结果以“ND”表示。

附: 来样样品照片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保存依据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

评审会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评审会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进一步补充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完善设备规格。 2、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3、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4、补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5、应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选址合理性。 6、校核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根据项目特征制定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7、校核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根据项目特征制定相应的污水治理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污水收集、处理、处置过程管控要求。 8、补充厂内暂存设施与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9、核实项目源强确定依据，校核噪声预测结果。 10、应补充项目占用地块历史使用背景调查。 11、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2、补充完善废水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制定方案。 13、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14、补充项目环保管理各项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技术评审组专家组长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本人经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汝州市袁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调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袁吉昌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8 日

